



教職員休息室，在這個專屬於教師的空間裡，教師得以互相交流並享用茶點或午餐。

【文、圖／編譯發展中心專任助理 王琳】

我所任職的中學，學生的年紀從 11 歲到 16 歲。每天早上 8:30 到 8:50，導師們會負責以學校的線上點名系統進行學生的出缺席紀錄，這裡的導師需負責同一個班級五年的時間，惟導師們只在導師時間內與學生見面，並解決學生的疑難雜症，其餘時間則較少接觸到自己導師班的學生，與臺灣的導師制度有點不同。導師時間過後，即開始這個學校的第一節課，每節課 100 分鐘、一天共有三節課，課間的下課時間有半個小時。一般英國中學下午三點就放學，而放學之後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學校的各式社團活動，但更多的是回家後恣意玩耍的自由。

不僅是學生的課業相對自由，英國近幾年對年輕學子的人權亦相當重視。每位進入學校的人都必須佩戴識別證，無論是老師、實習老師、教學助理或是訪客，皆一視同仁；所有教師必須持有英國政府所發放之「良民證」，方能獨立為學生上課，否則每堂課都須有至少一名「合格教師」陪同該「非合格教師」上課，以盡監督或協助之責；在課堂內外，未經過學生同意，皆不得拍照或錄影錄音，學生與教師之間嚴禁非必要之身體接觸（例如：教師對學生關愛的輕拍肩膀），教學過程中也需避免以不當的話語傷害學生的心靈，所有教師在初抵學校之際，即需閱讀學校對於學生人身安全保護之相關條文及政策，並簽署同意書，繳回學校存查。這種種規定都讓初進英國職場的我在開始教學生涯前，先來個職場文化上的震撼教育。

除此之外，也許是嚴格的校規所致，教師與學生之間那刻意維持的距離，讓我印象深刻。在我們這間中學，一天僅有三節課，每節課中間休息三十分鐘，休息時間，除了輪流負責在走廊預防奔跑及吵鬧學生的老師們外，其餘老師大都集合到職員休息室，在那裡互相交換教學經驗，甚至大吐某個學生的苦水。而下課時間需要找老師的學生，則總是在教師休息室門口緊張的探頭探腦，因為學生不得進入職員休息室，只能拜託剛好出入門口的老師們代為傳達。職員室內教師的談笑與職員室外學生的吵鬧，彷彿是兩個世界，除了上課之外，教師與學生就這樣被隔了開來。

在自由與嚴格師生界線學習環境下長大的孩子，若未與教師建立互信的關係，則很容易在課堂

上直接挑戰教師權威。「老師，為什麼我們要學華語？」、「老師，為什麼我們的功課這麼多？」、「為什麼要玩這個遊戲？我不懂玩這個遊戲有什麼意義...」面對學生在課堂上不掩飾的言語挑戰，我也從一開始的不知所措，到自信地回答學生問題，或直接請他們對我保持尊重。在臺灣，不能打也不能罵的孩子總被視為教育體制內的現代難題，沒想到同樣的問題搬到英國的教育現場來看，學生思想自由，家長也支持學生的思想自由發展，造成教師僅能依靠榮譽卡或黃色小卡（留校半小時）的制度來鼓勵或勸誡學生，英國教師所面臨到的師生挑戰更為艱鉅，也難怪學校直接嚴明的師生界線，來保護師生雙方的權益不受對方過度干擾。

在英國的教育職場中，若教師想要在放學後留住學生，學生則會說：「老師，你沒有權利課後把我留下。」；若華語教師想以臺灣的方式，天天出功課給學生回家練習，學生則會反駁：「老師，學校的功課規定是一週一次，你不能每天都出。」；教師若想獎勵學生的好表現，絕不能隨便送上小獎品，特別是食品類獎品，最好為清楚標示之食品，因為「食物可能引起學生的過敏或身體上的不適，造成危險。」這些職場上的差異都是未經歷過的人所無法想像的，讓我在不同國家的教育職場上，學習到以不同面向來看待看似相同的教育職場。教育制度上的差異、師生分明的相處界線、甚至臺英雙方的文化差異，在在讓原本就不簡單的教學工作，更增添了挑戰性。

【註解】

註.筆者於 2011 年 2 月至 6 月曾任英國 Penrice Community College 之華語教師